**关于举办2017年中国技能大赛——河北省电子信息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

冀工信人〔2017〕333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国制造2025》、“互联网+”行动计划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大智移云”的指导意见》，加快培养和选拔电子信息产业高技能人才，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教育厅决定举办“2017年中国技能大赛——河北省电子信息职业技能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2017年中国技能大赛——河北省电子信息职业技能大赛为省级一类大赛，由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教育厅组成大赛组委会，负责大赛的整体安排和组织管理工作。组委会成员由主办单位领导及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担任。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大赛组织安排和日常管理工作，办公室设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培训教育中心。大赛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培训教育中心和河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河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廊坊职业技术学院承办，由天津开发区畅洋工贸有限公司、新大陆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河北聚慧众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协办。

**二、竞赛项目**

竞赛分职工组（企事业单位职工、高等院校和中职学校教师）、高校学生组和中职学生组。

职工组竞赛项目：汽车发动机检测与维修、物联网技术应用与维护、智能家居、大数据技术与应用、电子产品设计、计算机辅助设计。

高校学生组竞赛项目：智能家居、大数据技术与应用、电子产品设计、物流企业运营管理、计算机调试、计算机辅助设计。

中职学生组竞赛项目：智能家居、电子产品设计。

**三、参赛条件和要求**

电子信息产业及其它行业相关企业、科研院所的职工，高等院校和中职学校的教师，高等院校和中职学校相关专业全日制在籍学生，均可报名参赛。

每名选手限报一个比赛项目，学生组每支代表队可指定一名指导教师。

本届比赛与职业技能鉴定相结合，参赛选手成绩合格者均可申办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比赛实施方案及其它事项将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培训教育中心网站分别公布。

**四、时间安排**

10月至11月上旬为报名、培训和选拔阶段，11月中旬至12月为大赛阶段，具体比赛时间及报名事宜通过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培训教育中心网站另行通知。

**五、奖励方式**

（一）职工组、高校学生组、中职学生组，均设个人一、二、三等奖，分别按参赛人数的10%、20%、30%比例选定。

职工组：获得个人成绩前3名的选手，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授予“河北省技术能手”荣誉称号， 获得个人成绩4-10名的选手，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授予“河北省电子信息行业技术能手”荣誉称号。

高校学生组：获得个人成绩前5名的选手，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授予“河北省电子信息行业技术能手”荣誉称号。

（二）大赛分组设立团体奖。团体一等奖占参赛代表队的10%、二等奖占20%、三等奖占30%。另设特别贡献奖、优秀组织单位奖、优秀组织个人奖、优秀裁判员奖，学生组设优秀指导教师奖。

**六、有关要求**

举办中国技能大赛——河北省电子信息职业技能大赛，是为工业发展和信息化建设培养和选拔优秀技能人才的重要举措。各市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广泛宣传，精心组织，通力协作，确保竞赛活动规范、健康运行。

（一）各有关单位要认真组织好参赛选手的选拔工作，选送优秀选手参加省级大赛。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积极动员本市中小企业职工报名参赛，每市至少选派5个代表队（定州、辛集市各选送2个代表队）参加省级大赛。

（二）加强参赛人员安全教育，制定切实有效的措施，确保参赛人员的交通、食宿及考场操作安全。

（三）各代表队须为参赛选手和工作人员上意外伤害保险和医疗保险。

（四）参赛选手须遵守大赛规程，如有违纪行为，大赛组委会将根据有关规定取消参赛选手个人成绩及所在代表队的团体成绩，并通报批评。

（五）本届大赛不收取参赛费。

**七、大赛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孙永明、王颖璐、高梦玮

网 址：www.hbdzedu.org.cn /www.hbdzedu.com

报名邮箱：hbzyjnds@126.com

联系电话：（0311）87834738、87830953(传真)

附件：2017年中国技能大赛——河北省电子信息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名单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教育厅

2017年10月9日